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因相关事项特殊,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三日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沈海标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因相关事项特殊,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提前三日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围海股份”)于近期组织的自查整改工作中发现2018年度至2022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根据《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要求,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相关期间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现将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主要原因及具体内容: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差错情况。

本公司2018年通过支付现金和发行股票方式以14.49亿元的价格收购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设计”)89.46%的股权,并自2018年5月16日起将千年设计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本公司在近期组织的自查整改工作中,发现千年设计存在以下会计差错情况:

(1)千年设计部分项目在核算收入时存在会计差错情况:未全部完成合同约定任务的情况下提前全额确认合同收入、未及时依据项目财政评审结果及项目结算资料调整收入以及在项目取消、终止、作废的情况下仍确认收入的会计差错情况。

同时千年设计对其分公司内部承包的项目未按照《内部经济责任制合同》和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及时足额计提项目成本,导致千年设计出现少计成本和成本跨期的会计差错情况。

千年设计收入、成本差错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更正前营业收入	更正金额(负数代表多计收入)	更正后营业收入
2018年度	621,767,444.44	-39,355,987.08	582,411,457.36
2019年度	753,064,446.54	-103,762,998.06	649,301,448.48
2020年度	683,400,538.81	-44,450,014.43	638,950,524.38
2021年度	560,961,083.04	-52,084,617.01	508,876,466.03
2022年度	135,700,333.68	-15,261,833.02	120,438,500.66
合计	2,754,893,846.51	-254,915,449.60	2,499,978,396.91

续表

单位:元

年度	更正前营业成本	更正金额(正数代表少计成本,负数代表多计成本)	更正后营业成本
2018年度	348,563,335.48	77,596,507.16	426,159,842.64
2019年度	410,537,890.83	67,153,787.30	477,691,678.13
2020年度	452,616,951.01	103,543,013.85	556,159,964.86
2021年度	390,431,477.55	15,808,346.21	406,239,823.76
2022年度	225,783,277.78	-70,615,995.43	155,167,282.35
合计	1,827,932,932.65	193,485,659.09	2,021,418,591.74

(2)受上述收入、成本差错更正影响,千年设计需冲回虚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将虚增利润多交的税费调整到其他流动资产并计提减值准备,补提少计的项目承包成本;同时将2021年度员工奖金810万元跨期到2022年度调整到2021年度;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对千年设计2022年末(2022年度)相关报表科目的更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	1,146,002,750.54	-291,246,410.66	854,756,339.8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9,469,423.56	-111,940,421.56	287,529,002.00
其他流动资产		116,374,586.28	116,374,586.28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16,374,586.28	116,374,586.28
其他应付款	43,189,357.45	327,711,342.08	370,900,699.53
管理费用	30,557,892.11	-8,100,000.00	22,457,892.11
信用减值损失	-49,644,264.30	-60,149,298.28	-109,793,562.58
所得税费用	72,731,040.73	-8,357,270.04	64,373,770.69

2、本公司产生的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本公司部分工程项目在成本核算及项目减值测试计提方面存在的会计差错情况:

1)本公司承接的宁海县三山涂促淤试验堤项目(以下简称“宁海项目”)于2018年8月17日起暂停施工。2021年5月31日起,宁海项目终止。2021年8月,*ST围海以宁海项目中止期间的维护成本向宁海业主方申报产值,但因图纸未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测量,具体产值金额未得到宁海业主方认可。宁海项目存在以下会计差错情况:

①2020年度,将截至2020年末累计发生的维护与修复成本1,277.45万元作为合同资产的确认金额,但未考虑增值税影响。

②将实际发生在2022年度以前的3,002.21万元合同履约成本跨期确认至2022年度。

③预计截至2021年底尚可向业主方结算的产值为0,并据此计提了坏账准备。后经重新测算,截至2021年末未结算产值应为1,413万元。

2)2017年11月7日,本公司承接了六安市淠河总干渠(九里沟–青龙堰)东部新城段水利综合治理PPP项目(以下简称“六安项目”),并于12月8日签订项目合同。2018年3月12日,成立项目公司六安河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河海”),本公司持股80%。2018年6月,六安河海与本公司签订六安项目的施工合同。2021年5月13日起,六安市PPP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六安市水利局推动六安河海股权转让事宜。2023年3月31日,六安市水利局向本公司发出《关于终止淠河总干渠(九里沟–青龙堰)东部新城段水利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合同的通知书》,六安项目会计处理存在以下问题:

①截至2020年末,本公司与六安河海结算产值为15,010.97万元,该项目增值税税率为9%,但公司错误适用10%增值税税率进行计税,导致结转的合同履约成本金额不准确。

②根据2021年9月9日六安市审计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2021年10月22日六安市水利局、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等五方共同签署的《关于淠河总干渠(九里沟–青龙堰)东部新城段水利综合治理工程股权转让价款有关工程量和管理费摊销复核结果的说明》,六安项目工程费用为14,902.27万元。该部分即本公司可以与六安河海结算的产值。本公司将应在2021年度确认的产值变动数据调整在了2022年度。

③截至2021年末,未将应向六安市水利局收取的增值税税金和建设期融资利息计入长期应收款。

④将实际发生在2022年度以前的1,333.66万元合同履约成本跨期确认至2022年度。

(2)受千年设计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本公司对并购千年设计时形成的商誉金额700,805,031.04元应在首次合并时作为投资损失确认,同时冲回以后年度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结合千年设计更正后的2022年财务报表情况,对围海股份在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的上海千年股权款补提减值准备96,016,508.85元。

在围海股份母公司层面,受千年设计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基于谨慎原则,参考千年设计的净资产,围海股份在2018年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千年设计投资减值准备950,924,625.58元,冲回2020年度计提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135,427,950.00元,冲回2022年度计提的千年设计投资减值准备234,064,489.02元。

二、追溯调整事项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指标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215,956,820.18	-62,753,380.39	2,153,203,439.7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2,599,747.72	-4,824,516.13	207,775,231.59
商誉	712,292,444.05	-700,805,031.09	11,487,412.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776,291.01	-723,677.42	44,052,613.59
资产总计	11,123,136,724.14	-759,457,572.77	10,363,679,151.37
应交税费	243,582,031.46	-44,205,602.00	199,376,429.46
其他应付款	560,629,125.99	211,822,190.15	772,451,316.14
负债合计	5,590,006,553.92	167,616,588.15	5,757,623,142.07
未分配利润	742,961,390.00	-903,225,394.64	-160,264,004.64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348,023,642.72	-903,225,394.64	4,444,798,248.08
少数股东权益	185,106,527.50	-23,848,766.28	161,257,761.2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1,123,136,724.14	-759,457,572.77	10,363,679,151.37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655,972,372.43	-172,742,158.33	2,483,230,214.1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7,881,664.45	-15,383,933.54	242,497,730.91
商誉	505,751,696.14	-494,264,283.23	11,487,412.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890,381.56	-2,307,590.03	72,582,791.53
资产总计	9,922,144,587.06	-653,930,098.05	9,268,214,489.01
应交税费	239,904,647.20	-76,068,899.69	163,835,747.51
其他应付款	639,686,015.35	278,975,977.45	918,661,992.80
负债合计	5,664,431,490.37	202,907,077.76	5,867,338,568.13
未分配利润	-566,823,199.94	-818,621,992.94	-1,385,445,192.88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050,498,104.13	-818,621,992.94	3,231,876,111.19
少数股东权益	207,214,992.56	-38,215,182.88	168,999,809.6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9,922,144,587.06	-653,930,098.05	9,268,214,489.01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长期资产	1,107,817,183.19	-358,836,333.23	748,980,849.96
资产总计	8,242,208,932.64	-358,836,333.23	7,883,372,599.41
未分配利润	-1,259,066,291.63	-358,836,333.23	-1,617,902,624.86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3,340,307,399.68	-358,836,333.23	2,981,471,066.4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242,208,932.64	-358,836,333.23	7,883,372,599.41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176,847,704.29	-276,155,917.69	2,900,691,786.6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3,916,245.81	-55,715,133.57	418,201,112.24
合同资产	213,311,274.55	-33,178,980.29	180,132,294.26
商誉	251,717,364.35	-244,669,162.49	7,048,201.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819,562.95	-8,357,270.04	134,462,292.91
资产总计	8,881,246,764.39	-493,295,444.56	8,387,951,319.83
应付帐款	2,066,250,902.86	43,358,732.90	2,109,609,635.76
应付职工薪酬	52,280,137.70	7,193,800.00	59,473,937.70
应交税费	373,787,959.54	-115,482,836.78	258,305,122.76
其他应付款	778,710,517.45	398,327,337.51	1,177,037,854.96
负债合计	5,161,250,893.62	333,397,033.63	5,494,647,927.25
未分配利润	-1,022,824,609.12	-812,331,441.93	-1,835,156,051.05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577,264,805.57	-812,331,441.93	2,764,933,363.64
少数股东权益	142,731,065.20	0.00	142,731,065.2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881,246,764.39	-478,934,408.30	8,402,312,356.09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819,454,893.47	-291,246,459.46	2,528,208,434.0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30,205,985.91	-111,940,421.56	418,265,564.35
存货	135,467,687.14	0.00	135,467,687.14
减:存货跌价准备	101,615,862.30	-15,786,570.16	85,829,292.14
合同资产	156,222,907.16	-58,073,541.32	98,149,365.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664,414.99	0.00	133,664,414.99
长期应收款	3,263,483,269.38	13,350,752.38	3,276,834,021.76
长期股权投资	119,336,996.53	0.00	119,336,996.53
其他长期资产	219,774,811.30	-96,016,508.85	123,758,302.45
资产总计	8,544,685,003.69	-304,258,765.53	8,240,426,238.16
应付帐款	2,098,703,270.87	-30,022,093.00	2,068,681,177.87
应交税费	375,725,326.45	-1,226,621.68	374,498,704.77
其他应付款	755,848,985.10	327,711,342.08	1,083,560,327.18
负债合计	4,632,438,566.88	296,462,627.40	4,928,901,194.28
未分配利润	-1,744,808,983.82	-587,589,545.62	-2,332,398,529.44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811,740,083.59	-587,589,545.62	3,224,150,537.97
少数股东权益	100,506,353.22	1,229,188.94	101,735,542.1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544,685,003.69	-289,897,729.27	8,254,787,274.42

2、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3,539,780,153.35	-39,355,987.08	3,500,424,166.27
营业成本	2,986,792,254.48	77,596,507.16	3,064,388,761.64
信用减值损失	0.00	3,137,669.02	3,137,669.02
资产减值损失	-55,053,855.04	-700,805,031.09	-755,858,886.13
所得税费用	81,093,707.59	-17,072,223.78	64,021,483.81
净利润	261,497,697.87	-797,547,632.52	-536,049,934.6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908,342.75	-787,350,962.33	-534,442,619.58
少数股东损益	8,589,355.12	-10,196,670.19	-1,607,315.07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3,437,604,134.27	-103,762,998.06	3,333,841,136.21
营业成本	2,990,463,547.17	67,153,787.30	3,057,617,334.47
信用减值损失	-901,492,117.00	10,559,417.42	-890,932,699.58
资产减值损失	-301,772,345.16	206,540,747.86	-95,231,597.30
所得税费用	21,373,498.44	-24,053,605.19	-2,680,106.75
净利润	-1,114,114,981.89	70,236,985.11	-1,043,877,996.7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1,243,515.98	84,603,401.70	-1,026,640,114.28
少数股东损益	-2,871,465.91	-14,366,416.59	-17,237,882.50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156,483,466.44	135,427,950.00	-21,055,516.44
所得税费用	19,594,428.86	0.00	19,594,428.86
净利润	-425,723,757.66	135,427,950.00	-290,295,807.6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的净利润	-410,349,054.85	135,427,950.00	-274,921,104.85
少数股东损益	-15,374,702.81		-15,374,702.81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2,580,729,389.20	-629,599.39	2,580,099,789.81
营业成本	2,206,272,097.70	-477,076.26	2,205,795,021.44
信用减值损失	-82,299,067.80	13,350,752.38	-68,948,315.42
资产减值损失	-157,393,003.90	36,373,133.67	-121,019,870.23
净利润	-58,828,842.42	49,571,362.92	-9,257,479.5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的净利润	-27,375,028.32	49,571,362.92	22,196,334.60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2,573,442,346.05	-13,419,924.00	2,560,022,422.05
营业成本	2,389,395,198.98	-68,926,564.76	2,320,468,634.22
信用减值损失	-136,122,998.10	-60,149,298.28	-196,272,296.38
资产减值损失	-510,793,862.43	214,156,472.75	-296,637,389.68
管理费用	151,699,006.46	-8,100,000.00	143,599,006.46
所得税费用	75,114,013.35	-8,357,270.04	66,756,743.31
净利润	-784,553,008.61	225,971,085.26	-558,581,923.3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的净利润	-721,984,374.70	224,741,896.32	-497,242,478.38
少数股东损益	-62,568,633.91	1,229,188.94	-61,339,444.97

3、对公司资产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4,255,297,833.67		4,255,297,833.6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570,000.00	950,924,625.58	957,494,625.58
资产总计	9,260,587,724.91	-950,924,625.58	8,309,663,099.33
未分配利润	345,661,293.73	-950,924,625.58	-605,263,331.85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4,952,432,341.67	-950,924,625.58	4,001,507,716.09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4,385,522,833.67		4,385,522,833.6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2,406,891.85	950,924,625.58	993,331,517.43
资产总计	7,943,588,945.95	-950,924,625.58	6,992,664,320.37
未分配利润	-701,060,581.87	-950,924,625.58	-1,651,985,207.45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3,912,569,517.42	-950,924,625.58	2,961,644,891.8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7,943,588,945.95	-950,924,625.58	6,992,664,320.37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长期资产	1,314,357,931.05	-815,496,675.58	498,861,255.47
资产总计	7,666,559,609.72	-815,496,675.58	6,851,062,934.14
未分配利润	-1,001,395,677.78	-815,496,675.58	-1,816,892,353.36
股东权益合计	3,608,959,320.29	-815,496,675.58	2,793,462,644.7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7,666,559,609.72	-815,496,675.58	6,851,062,934.14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4,683,595,370.70		4,683,595,370.7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82,274,052.95	815,496,675.58	997,770,728.53
资产总计	8,088,208,738.39	-815,496,675.58	7,272,712,062.81
未分配利润	-989,445,992.44	-815,496,675.58	-1,804,942,668.02
股东权益合计	3,625,558,469.58	-815,496,675.58	2,810,061,794.0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088,208,738.39	-815,496,675.58	7,272,712,062.81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4,990,771,189.12		4,990,771,189.1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16,338,541.97	581,432,186.56	997,770,728.53
资产总计	7,985,746,561.69	-581,432,186.56	7,404,314,375.13
未分配利润	-1,422,768,963.51	-581,432,186.56	-2,004,201,150.07
股东权益合计	3,990,840,751.23	-581,432,186.56	3,409,408,564.6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7,985,746,561.69	-581,432,186.56	7,404,314,375.13

4、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76,340,626.01	-950,924,625.58	-1,027,265,251.59
利润总额	128,767,598.03	-950,924,625.58	-822,157,027.55
净利润	81,323,359.91	-950,924,625.58	-869,601,265.67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969,753.42	135,427,950.00	-15,541,803.42
净利润	-300,335,095.91	135,427,950.00	-164,907,145.91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1,616,450.19	234,064,489.02	-217,551,961.17
净利润	-433,322,971.07	234,064,489.02	-199,258,482.05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出具了《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22500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所作的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上述会计差错的调整是恰当、合理的,全体委员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对有关事项追溯调整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加严谨和谨慎,同意对公司前期定期报告有关事项追溯调整。公司今后将认真总结,加强内控管理,避免在今后的工作中再次出现类似问题,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相应的追溯调整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相应的追溯调整的处理。要求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设,完善财务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加强信息披露质量和管理,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其他说明

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今后公司将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审计委员会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会计师专项说明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并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更正后的相应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225001号]。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已经披露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需要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或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如果会计差错更正具有广泛性影响或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需对更正后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除上述情况外,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仅对更正事项执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如果公司对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但不能及时披露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在临时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披露。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 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更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500万元 – 8,000万元	亏损:49,724.2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3.91% –8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300万元 – 7,800万元	亏损:48,631.5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3.96% –89.1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81元/股 – 0.0699元/股	亏损:0.4346元/股
营业收入	218,000万元 – 230,000万元	256,002.24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17,890万元 – 229,890万元	255,888.24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2,900万元 – 315,900万元	322,415.05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重要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亏损有较上年度大幅度减少;

2、本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上年度大幅减少;

3、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2023年度经营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2、公司 2022年年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的规定,若公司2023年度报告出现第9.3.11条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的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年5月29日,因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 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85,638.68万元,并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9,279.50万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2022年度年审会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12月30日、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书》。

2、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12月29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及违规资金利息,并且2021年年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 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因公司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13.3.1、13.3.2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围海股份”变更为“ST围海”。

公司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对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44、2019-045、2019-076、2019-090、2020-074、2020-083、2020-175、2020-189、2020-198、2021-030、2021-035、2021-090、2021-092、2021-095、2021-107、2021-113、2021-127、2021-156、2022-003、2022-033、2022-051、2022-059、2022-097、2022-110、2022-126、2022-142、2022-153、2022-160、2022-166、2022-174、2022-183、2023-008、2023-014、2023-015、2023-018、2023-038、2023-050、2023-066、2023-079、2023-089、2023-099、2023-111、2023-120)。

二、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向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围海)为关联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 13.54 亿元。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ST 围海通过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间接划转、提供借款直接划转等形式,向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朗佐贸易、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累计 34,635 万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ST 围海资金余额 85,127.79 万元,其中通过*ST 围海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资金余额 18,385 万元,因上述担保事项资金划扣转为资金占用 66,742.79 万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8–2019年度,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围海控股及相关方融资提供担保。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1、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

2018年11月–2019年7月,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先后被作为围海控股的关联方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共涉及违规担保发生金额为7亿元,违规担保事项余额为6亿元。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已被长安银行扣划,用于归还银承垫款。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判决无效。

2022年6月,根据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 03 民初 097 号、[2021] 陕 03 民初 098 号、[2021]陕 03 民初 099 号、[2021]陕 03 民初 100 号),法院认为该等案件涉嫌经济犯罪应移交给公安或检察机关侦察,故裁定驳回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的起诉;2023年1月,根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陕民终 306 号、[2022]陕民终 362 号、[2022]陕民终 363 号、[2022]陕民终 364 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陕 03 民初 97 号、(2021)陕 03 民初 98 号、(2021)陕 03 民初 99 号、(2021)陕 03 民初 100 号民事裁定并指令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对本案进行审理。

2、顾文举违规担保案

2018年7月,围海控股向顾文举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书》为围海控股提供担保。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清借款,顾文举起诉借款方围海控股、公司和其它相关方,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2021年7月,法院二审判决公司应当对围海控股偿还顾文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法院终审判决结果,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顾文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支付赔偿责任款项共计4,150万元后,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该案已结案。

3、王重良违规担保案

2018年9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连带清偿责任人与围海控股、王重良等相关方共同签署了《还款协议》,公司承诺对围海控股在《还款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王重良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围海控股归还本息及违约金,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7月,公司收到裁决书,裁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9月,法院根据该裁决书扣划了公司账户资金。该违规担保案公司实际赔偿2,291.69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件已结案。

4、邵志云违规担保案

2019年4月,围海控股向邵志云借款人民币700万元。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保证人签订了借款协议。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邵志云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等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收到法院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案件本金为680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实际赔偿301.10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已结案。

5、中弘保理违规担保案

2019年2月,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关联方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怀贸易”)与签订中弘创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综合服务协议,由中弘保理向科怀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叁亿柒千万元整,中弘保理及科怀贸易另行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围海股份对该笔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围海控股实际开具汇票总金额500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500万元,该案件暂未引发诉讼纠纷。

三、解决措施

围海控股因资不抵债进入破产重整司法程序,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以现金方式收购围海控股 100%的违规资金(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金额)收益权,化解围海控股对上市公司的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 856,386,842.06 元。

2022 年 12 月29日,公司已收到宁波祥农和源真投资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合计92,795,000.39元,违规资金利息已全部到账。

四、其它说明

1、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 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4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85,638.68万元,并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9,279.50万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2022年度年审会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12月30日、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书》。

2、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三)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星期五)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围海”变更为“*ST围海”。若公司股票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第(一)至(六)项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5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为公司披露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三)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5)虽符合第9.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6)因不符合第9.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现上述所列任一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 年财务报告变更为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9.3.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中披露了《关于股票存在退市风险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及《关于股票存在退市风险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四、其他风险提示说明

1、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发布《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24-007),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审计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 (星期二) 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进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1,579,98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2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1,016,28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5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0,563,69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541%。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86,3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86,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律师、谢艾玲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539,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4%;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7%;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4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7231%;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3499%; 弃权8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7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539,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4%;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7%;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4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7231%;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3499%; 弃权8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7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539,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4%;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7%;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4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7231%;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3499%; 弃权8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7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律师、谢艾玲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5,000万元–68,000万元	亏损:150,868.12万元	亏损:150,733.01万元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3,000万元–66,000万元	亏损:150,857.28万元	亏损:150,722.1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49元/股–1.84元/股	亏损:3.91元/股	亏损:3.91元/股
营业收入	365,000万元–385,000万元	411,203.60万元	411,203.60万元

注: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亏损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当期经营向好、经营质量提升所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亏损的主要原因系根据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减值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向好,经营性现金流持续改善

1、报告期内,公司基于“顺势防风险、逆势求增长”的公司整体战略,以“大幅提升经销零售市场销售规模和优选开发商工程业务”为指导,不断优化客户结构,严控风险,保障经营质量。报告期内,经销商渠道业务同比增长,经销商渠道销售占比提升至60%。

2、公司持续推出全新品类产品,在完善核心高端品类产品矩阵、满足不同群体的消费需求的同时,强化差异化、具有文化内涵的品牌IP,进一步巩固了中高端市场,显著提升了经销商客户的经营信心。

3、公司在不断优化客户、产品结构、拓展市场的同时,通过精细化管理、技术工艺升级改造、优化采购供应商体系等严格控制各项成本的管理,多项费用均有所下降,公司产品毛利率同比显著上升。

4、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风险管控有效,公司整体经营质量显著提高。

(二)报告期内,净利润仍亏损的主要原因系根据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减值所致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在综合评估下游房地产开发商经营情况后,拟对个别房地产开发商的应收款项等资产进行单项减值,或提高个别房地产开发商的应收款项计提比例。具体计提金额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

2、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拟对商誉涉及的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需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以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定。

3、公司因发行可转换债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摊销但公司实际无需支付的财务费用约8,000万元,该金额影响当期净利润。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截至本业绩预告公告日,公司尚无法确定商誉减值和应收款项减值计提的最终金额,若前述事项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有实质性进展或情况变化,将对公司2023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产生一定的影响,最终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金额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4-04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2月22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交易时间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 – 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上午9:15 – 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2024年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23年8月30日及 2024 年 1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3、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本议案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4、以上议案中议案2、3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议案1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现场登记、电话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

2、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河钢大楼17楼会议室。

3、登记时间:2024年2月21日上午9:00至12: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出席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增炎;

联系电话:0311–66500923;

传真:0311–66508734;

6、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3;

2.投票简称:“河资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上午9:15–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 天

注:1、委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2、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4-05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下午2:30在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2122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1月25日公司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耀彬主持,监事和高管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耀彬、赵丽树、姚永波、鲍彦丽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审议通过《招标投标合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2024年2月22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